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、关于修订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》。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3、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 2016-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关联监事李庆林先生、何超凡先生、周峰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《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》、《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》、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》和《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六个为期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上限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